

#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跨学科平台课程实施管理办法

## （试行）

校发〔2016〕99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研究生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学科平台课程主要是指从多学科角度为不同学科研究生提供从事科学研究共同需要的理论、知识、方法、技术等的研究方法类、科学素养类、学术热点类等课程。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

**第四条** 课程内容应适应多学科的研究生选修。

**第五条** 每门课程总学时为18学时（1学分）或36学时（2学分），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每次2学时）或双休日（每次3学时）进行。

**第六条** 课程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共同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七条** 修课研究生应来自不同学科并达到一定的数量时方可开课，课酬由研究生院支付。

**第八条**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其成绩计入个人成绩；若所修学分替代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专业选修课学分，需要经导师签字同意（可替代2-4学分）。

**第九条** 课程管理参照《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对于教学质量高、综合评价好的课程，学校将作为优质课程投入专项经费进行立项建设；凡经学生和专家反映质量较差，综合评价不好的课程将不再开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